民事辯論意旨二狀

案號：110年度　OO 字第 OO　號

承辦股別：O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OOOOOO元

原告：OOO(住)詳卷

被告：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被告：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提出辯論意旨書狀：**

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0,000,000元，並自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辯論意旨說明：**

1. 依照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為獨立之民事訴訟，民事庭得自行調查審理，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htm#a183)**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據此，懇請 鈞院駁回被告王寶琴請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停止訴訟之聲請。
2. 依據王寶琴107/5/1於調查局偵訊筆錄摘要：「謝淑美給我每期4%的紅利，我則將其中3%紅利分給投資親友，我自己賺1%利潤，他會去跟客戶談到不同紅利%數，最後這一個月曾經加到25%，謝淑美給過我4%、6%、8%的紅利，但因為**我怕紅利太高會嚇走投資者**，所以我是給我底下投資人3%、4%、最多到6%的紅利」。另外，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摘要：「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陳金會**確實得以決定其等所招攬之投資人可以分得之紅利成數，進而從中獲得「利差」，**已難認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陳金會等人僅係單純分享投資或賺錢訊息及代收轉付各投資人之投資款與各期紅利，而無對外大量收受存款或吸收資金之主觀犯意。再者，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等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36、37至59、60至66所示期間，招攬各編號所示之投資人參與系爭「櫃位券」投資所吸收之資金總額已分別達177,687,920元、75,165,000元、53,734,000元；被告陳金會招攬附表二編號61至63、66所示投資人之投資金額亦達43,000,00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36、37至59、60至66、61至63、66所示)，依社會通念及一般價值判斷，均已達大量違法吸收資金之規模，對金融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此與僅係單純站在投資人之立場，基於分享賺錢資訊之心態，拉攏或介紹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少數人或特定人共同參與投資，無不斷擴張投資對象及吸收大量資金，最終導致擾亂金融秩序之情形，明顯有別。基上說明，被告王寶琴、許碩修、郭修誌、陳金會確有與同案被告謝淑美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要無疑義。」。據此證明，**被告王寶琴為了賺取利差，還故意降低給投資人的紅利來降低投資人戒心，並招攬及吸收更多存款來獲取更多報酬的故意侵權且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行為極為明確。**
3. 另外，原告曾於OO年OO月OO日要求王寶琴歸還投資金額OO元卻被拒絕。另外，原告也曾再三確認王寶琴是否每次都參與實際付款交卷事宜等，王寶琴都明確回答沒有問題她都會在場。且王寶琴利用夫婿在公司擔任高階主管且也看過本案皆無問題等資訊告知原告，加上其夫婿所擔任的總廠尾牙獎品籌辦或獎金取得皆透過被告王寶琴取得之禮券支付，更使原告不疑有他…另外，若直接向新光三越購買禮券的官方價格為98折，被告王寶琴給的櫃位劵折扣每次約3%~5% (97折~95折)**與市價差異有限**，殊不知王寶琴是刻意降低「利差」使得原告雖依照一般學識經驗判斷仍被王寶琴的事先謀畫規避而陷於判斷錯誤。**原告已善盡調查並極力阻卻本次損害發生或擴大，敬請 鈞院明察。**(**這整段落要個別依照差異編撰, 並附上證據, 主要向法官說明我們有極力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說明是王寶琴的那些故意行為發生在先，並使我們陷於錯誤判斷而加入投資情事**)。
4. 經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之判決要旨：「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另按民法第339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被告王寶琴確實因違反銀行法又故意侵權行為明確且判決有罪，原告因被告王寶琴之預謀設計投資方案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因此被告王寶琴故意侵權行為實為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懇請 鈞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例及民法第339條，駁回被告王寶琴「與有過失」所請。
5. 被告王寶琴刻意降低櫃位劵「利差」使與市價差異不大之惡意謀劃在先，再以其夫婿擔任公司高階主管且確認過本方案並無違法為由，且運用此方案籌辦總廠尾牙獎品之事實為餌，使原告陷於錯誤參加其櫃位劵投資致招受損害。原告依照民法第339條，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後段，第二項及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賜判如原訴之聲明，毋任感荷**。**

事證一：XXXXX

事證二：XXXXX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

具狀人